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宜阳县体育局事业发展中心“奔跑吧·少年”2025年河南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

赛事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宜阳竞磋-2025-72号

甲方： 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洛阳飞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按照宜阳县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下称“甲方”)就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奔跑吧·少年”2025年河南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赛事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洛阳飞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优先级顺序为：1. 本合同文本；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采购文件（宜阳竞磋-2025-72号）；4. 乙方投标文件；5. 乙方投标时的书面承诺；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7. 保密协议或条款；8. 相关附件（含乙方提交的赛事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

## 第二条 基本条款

### 一、项目概况

案涉赛事全称为“奔跑吧·少年”2025年河南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由河南省体育局主办，河南省重竞技航空

运动中心、甲方联合承办，乙方为赛事独家运营单位。甲方拥有赛事全部权益（含知识产权、品牌使用权、宣传主导权等），乙方仅可在甲方书面授权范围内行使运营权，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主张或处置赛事权益。

## 二、核心履约要求

1. 比赛时间：2025年9月21日-9月27日，乙方需提前3日向甲方提交《赛事筹备进度确认表》，逾期提交视为履约延迟。

2. 比赛地点：宜阳县体育中心，乙方需于赛前5日完成场地验收（含竞赛器材、安保设施、医疗点位等），并向甲方提交《场地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需在2日内整改完毕，否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赛事延误责任。

3. 合同金额：人民币393160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为固定总价，包含赛事运营、服务保障、人员劳务、场地配套、资料归档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因成本变动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权利

1. 对乙方履约全过程享有监督、检查权，可随时抽查赛事筹备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凭



证），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对赛事举办形式、内容、宣传物料（含海报、视频、新闻稿等）享有最终审定权，乙方提交的方案或物料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确认导致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3.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赛前15日、赛前7日、赛前3日）提交《赛事筹备报告》，包含工作计划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4. 若乙方存在严重违约（如擅自转让运营权等），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 （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赛事所需的主办/承办方文件（含批文、赛事规则等），协助乙方对接河南省体育局、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2. 指导乙方组织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逾期未出具视为默认同意（但因审核延迟导致的赛事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3. 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在乙方完成履约且验收合格后，根据县财政款项拨付情况及时付款（财政拨款延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协助乙方协调宜阳县内相关部门（如公安、卫健、消防等），为赛事举办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权利

在甲方书面授权范围内，可对赛事进行市场开发（含赞助招商、广告投放等），商业运作收益需单独核算，其中不低于70%需用于提升赛事档次（如增加赛事配套服务、优化裁判/运动员待遇等），乙方需在赛事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商业收益使用报告》及相关凭证，未按要求使用的，甲方有权追回违规款项。

##### （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赛事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表》（明确每日工作节点、责任人），方案需符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及主办/承办方要求，未经甲方确认不得实施。

2. 承担赛事全部经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器材采购/租赁、裁判/工作人员劳务、运动员/裁判食宿交通、安保/医疗/消防服务、宣传推广、保险购买等），并在赛前10日向甲方提交《经费预算执行表》及已支出费用的凭证复印件。

### 3. 关于人员保障：

- 裁判人员：需按主办/承办方标准确定食宿（四星及以上酒店或甲方认可的同等标准），承担食宿费用，劳务费需在赛事结束后3日内发放完毕，并向甲方提交劳务费发放凭证（含银行转账记录、裁判签字确认单）；

- 运动队：统筹安排食宿（需符合卫生、安全标准，提前5日向甲方报备住宿地点及餐饮供应商资质）、交通（需选择有正规运营资质的客运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 工作人员：需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劳务报酬标准，劳务费在赛事结束后5日内发放完毕，向甲方提交劳务协议及发放凭证。

### 4. 安全保障：

为赛事参与人员（运动员、裁判、工作人员、观众），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代为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索赔。

5. 不得擅自与第三方（含协办、推广机构）合作，如需合作需提前10日向甲方提交《第三方合作方案》（含合作方资质、合作内容、费用分摊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协议，合作协议需报甲方备案，未经同意的合作行为无效，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纠纷、赔偿等）。



6. 赛事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归档文件（含：纸质版秩序册、成绩册各5套，电子版照片（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宣传视频（1080P及以上，时长不少于10分钟），以及《赛事总结报告》（含履约情况、问题反思、改进建议）），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需在5日内补正，补正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赛事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需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及赔偿责任，同时在事故处理后3日内提交《事故报告》及处理结果。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泄密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泄露本合同内容或赛事机密（如未公开的招商方案、赛事数据等），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如品牌损失、商业收益损失等），乙方还需赔偿差额部分。

2. 乙方履约延迟责任：

-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方案、报告、资料的，每逾期1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

- 赛事筹备未达约定标准（如场地验收不合格、保险未购买等），逾期整改超过2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若有），并赔偿甲方损失（含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甲方已支出的协调费用等）；

- 赛事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合作/转让权利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与第三方合作或转让运营权的，需立即终止合作/转让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非财政拨款延迟）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未付款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置赛事权益（如另行授权第三方运营），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5. 通用违约条款：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四条 验收及付款**

### **一、验收流程**

1. 赛事结束后3日内，乙方提交验收材料：



- 本合同原件；
- 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名称与本合同一致）；
- 赛事资料归档文件（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款第6项要求）；
- 《劳务费/食宿费发放凭证》《保险单》《场地验收报告》《经费支出明细表》等履约证明材料。

2. 甲方在收到验收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约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乙方需补正的内容，乙方需在3日内补正，补正后重新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县财政拨款；
2. 付款金额：人民币393160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3. 付款时间：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财政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财政拨款延迟，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信息（不可变更，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开户单位：洛阳飞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 银行账号：15852339990088

## 第五条 有效期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止：

- 乙方完成全部履约义务（含资料归档）；
- 甲方完成付款；
- 双方无未解决的争议或赔偿事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 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需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到达后合同终止）；

- 因不可抗力导致赛事无法举办，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

-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的。

3. 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需完成已启动的履约事项（如资料归档、费用结算），甲方需按已履约部分支付相应款项（若有）。

## 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政禁令（如赛事举办地突发疫情导致的限流/停办通知）、战争或社会动荡。

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需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3日内提交不可抗力证明（如政府文件、新闻报道等），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需承担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协商解决方案（如延期举办、缩减赛事规模等），协商不成的，可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解决争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已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已支付的保险费、场地定金等）按实际情况分摊。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期限不超过15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排除仲裁管辖，仅可通过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含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乙方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甲方转让本合同权利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转让后甲方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甲方对受让方的履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转让后1年）。

2. 本合同附件（含乙方提交的方案、应急预案、验收材料清单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分别由甲方财务科、业务科、法务部留存），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洛洛

日期：2025年9月8日

乙方（盖章）：洛阳飞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史建军

日期：2025年9月8日